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4918号

原告：张良发，男，1975年2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李跃明，男，1976年3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刘德芳，女，1961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张良发诉被告李跃明、刘德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良发，被告刘德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跃明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良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跃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元及利息46400元（自2016年6月18日起按月利率2%暂计算至2018年5月14日，之后利息顺延计算至款清息止）；2、判令被告刘德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6月18日，被告李跃明向原告借款1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2%。被告刘德芳以担保人身份在借条上签字，对上述借款行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后，原告立即将款项支付给被告李跃明。现今，经过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李跃明拒不偿还，被告李跃明的行为给原告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据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具状于贵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李跃明未提出答辩意见。

被告刘德芳当庭口头答辩：案涉借款属实。我和李跃明的母亲系亲戚关系，李跃明称其借款用于干工程，当时口头约定月息2分，十个月内还钱。张良发将现金10万元交付给李跃明，借款时李跃明的父母也在场。我虽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名，但我并不知道担保人是什么意思，我不同意承担还款责任。今天开庭李跃明的父母也到场旁听，希望双方协商解决。

经审理查明：2016年6月18日，被告李跃明以做工程为由向原告张良发借款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张良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李跃明和刘德芳分别作为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名捺印。当日，张良发从其妻金青芝的银行账户取现10×××00交付给李跃明。双方口头约定月息2分。后张良发向李跃明催要借款本息未果，遂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被告李跃明出具的借条、银行交易明细及当事人当庭陈述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张良发主张被告李跃明向其借款10×××00元未还的事实，对此提供了借条、银行交易明细予以证实，被告刘德芳予以认可，本院予以确认。因双方在借条中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张良发作为债权人可随时主张权利，故原告张良发诉请被告李跃明返还其借款10×××00元，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利息，原告主张双方口头约定月息2分，被告刘德芳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故原告诉请被告李跃明自借款之日（2016年6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利息至款清息止，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刘德芳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名，因未明确约定保证方式，应认定为刘德芳对李跃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刘德芳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李跃明追偿。被告刘德芳辩解其不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李跃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对其抗辩权利的放弃，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跃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良发借款本金1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6年6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清息止）；

二、被告刘德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3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人民币4030元，由被告李跃明、刘德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　群

人民陪审员　　袁群英

人民陪审员　　王诗银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孟林月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